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鄧秀娟

上列聲請人鄧秀娟因與相對人鄧碧雲即鄧險之繼承人等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鄧秀娟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